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0,586.04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3,344.50 万元；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-5,100.11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0,323.44 万元。

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，考虑到目前整体经营环境，为保障 2025 年公司项目建设、转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不安排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05,860,431.71	-18,589,703.10	-92,201,396.75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33,444,959.4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03,234,366.1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72,217,177.1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最近三个年度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年-2025年）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25】0011005500

号《审计报告》；

2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